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原告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一审判决后，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年2月21日，法院裁定该案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案涉案金额154,890,260.10元，涉及的82.33万元预计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4日，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药控股”）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所在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9号。诉讼各方当事人如下：

上诉人(原审被告)：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士会；委托诉讼代理人吴聪聪、周郎惠，湖北汉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沈伟东。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阳勇。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12日、2025年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重大诉讼公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三、诉讼进展情况

2025年2月21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金额约82.33万元。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持续披露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以及其他对诉讼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民事裁定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